

# 省政府关于南京经济学院江苏财经高等 专科学校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合并组建新的南京经济学院并 筹建南京财经大学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24号 2000年2月2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经省政府研究，并报教育部批准，

同意南京经济学院、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、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三校合并，组建新的南京经济学院，并筹建南京财经大学，同时撤销原三校建制。该校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举办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。